证券代码: 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进入司法拍卖程序 及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李国强、许先展、余世友、独立董事蔡少河、蔡镇顺、庄卫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未收到董事郑国刚对本公告内容确认的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实际控制人丁立红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2,480,000 股、10,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日昇创沅、实际控制人丁立红所持公司股权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日昇创沅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22,4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7.71%,丁立红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1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

二、股权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1年11月5日首次从阿里拍卖网站上查询发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 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正兴玉"(证券代码: 831188) 22480000 股股票的公告 (第 1 次)》 竞买公告,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止 (延时的除外) 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 http://sf. taobao. com/0755/03) 进行公开竞买,竞买公告内容如下:

- (二)拍卖标的:被执行人丁立红持有的公司(证券简称:正兴玉,证券代码:831188)1000万股股票。拍卖依据:(2021)粤 03 执恢 81号。起拍价:31,163,500元,保证金:6,230,000元。

上述竞买公告内容经向公司董事会、日昇创沅、丁立红、陈鸿成、陈雪汶核实,其均表示在2021年11月5日前未收到上述竞买公告及相关法律文件,对上述竞买公告内容不知情。经核查,上述竞买公告内容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恢81号)于2021年11月4日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发布了该执行裁定书的送达公告,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三、控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若此次拍卖成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暂无法评估是否 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根据竞买公告附件中由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

告》(中锋评报字 2021 第 40088 号)涉及公司对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 2021 第 40088 号)涉及的《被评估单位承诺函》未经董事会批准,以及未授权任何人或公司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涉及的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事项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对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有关评估报告事项进行了澄清说明,并研究和讨论应对措施,具体详见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

公司将持续关注竞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 粤 03 执恢 81 号) 之一;
 - (二)《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 2021 第 40088 号)。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